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相关要求，集团公司与恺撒堡公司近期各获得政府补助60万元（人民币，下同），合计12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集团公司及恺撒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集团公司及恺撒堡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集团公司及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2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

政府补助预计对集团公司及恺撒堡公司当期利润增加共计12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将按文件相关规定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